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香港居民楊光偉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有一股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022年2月1日，上述股份以名義代價0.01港元轉讓予Lvsesenlin Technology。

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CPEP Holdings、Shenzhou Technology、Languang Technology及Tianxingjian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470,470股股份、186,447股股份、126,666股股份、120,000股股份、59,444股股份、13,889股股份及13,083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P Technology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股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EP Technology收購Lvshui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2023年3月9日，本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進行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發行(但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編纂]或行使本節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資料—(d)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部分，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質更改。

除本節及本節下文「B.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c)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生股本變動。

(d) 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獲批准採納，即時生效；
- (b) 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總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或按股東指示)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正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數目股份的購股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編纂]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有關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vi) 批准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iv)、(c)(v)及(c)(v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以下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e)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編纂]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編纂][編纂]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資料—(d)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以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我們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以精簡及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吉林創投、吉林開順、張女士、單先生與單柄淇先生（張女士與單先生之子，為擔保人）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女士自吉林創投收購吉林開順12.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347,800元；
- (b) 吉林科投、張女士及單先生（均為原股東）與吉林開順（目標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就吉林開順訂立的增資協議撤資協議，吉林科投同意向原股東出售所持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吉林開順股權(完成投資吉林開順後為13.60%，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7,500元(即總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加上約定報酬人民幣3,137,500元)；

(c) [編纂]前增資協議；

(d) 廣科增資協議；

(e) EP Technology(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2022年5月2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P Technology於2022年5月24日向本公司轉讓Lvshui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EP Technology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代價；

(f) 單先生(賣方)與吉林開順(買方)於2022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吉林開順自單先生收購儀徵聚鑫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40,100元；

(g) 彌償契約；

(h) [編纂]

(i)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吉林開順	中國	16	48107883	2031年3月13日
2.	曉順	吉林開順	中國	16	48091574	2031年3月13日
3.	順熙	吉林開順	中國	16	48115463	2031年3月13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吉林開順	Jl-ks.cn	2022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附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 ^(附註)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完全生物降解增韌型聚乳酸樹脂及製備方法	2008100510649	吉林開順	中國	發明	2008年8月11日	2028年8月10日
2.	選擇性生物降解製備多孔聚合物材料的方法.....	2013101892656	吉林開順	中國	發明	2013年5月21日	2033年5月20日
3.	一種降解材料注塑生產用快冷裝置	201920967051X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24日	2029年6月23日
4.	一種具有烘乾去味功能的塑料模具	202021156617X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5.	一種塑料模具的加熱裝置.....	201721295585X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9日
6.	一種塑料模具的脫模機構.....	2017213087017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2027年10月11日
7.	一種塑料模具的壓料裝置.....	2017212955883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9日
8.	一種塑料模具斜頂孔精加工夾具	2017213189650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2027年10月1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附註)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9.	一種塑料原料粉碎清洗預處理裝置.....	2020211565355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10.	一種塑料加工用自動化毛刺切割裝置....	2020211566165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11.	一種塑料注塑用多功能冷卻降溫裝置....	202021156619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12.	一種自動化塑料零件打孔裝置	2020211566184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13.	一種具有均勻加熱功能的塑料模具	2017212955864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9日
14.	一種塑料產品生產用除塵裝置	202021329456X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15.	一種生物降解材料加工用餵料裝置.....	2020213297765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16.	一種用於吹膜機的可調式收卷機構.....	2018210154527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2028年6月28日
17.	一種用於吹膜機的風環元件.....	201820955075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附註)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一種用於擠出機的孔板結構.....	2018209548551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19.	一種用於生物降解材料生產的高效冷卻設備.....	202021328951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20.	一種用於降解材料生產的攪拌裝置.....	2020213289078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21.	一種節能環保型降解材料加工用注塑機..	202021328990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22.	一種便於調節的降解型注塑模具	202121642137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19日	2031年7月18日
23.	一種用於製備全生物降解塑料的高精度吹膜設備	2021223388356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9月26日	2031年9月25日
24.	一種適於澱粉生物降解塑料的吹膜機旋轉模頭.....	2021223389310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9月26日	2031年9月25日
25.	一種生物降解塑料膜生產用的收卷裝置..	2022211633830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16日	2032年5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附註)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6.	一種便於調節的降解 塑料膜加工用製袋 機.....	2022217899734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11日	2032年7月10日
27.	一種生物降解塑料膜 生產用定位切邊裝 置.....	2022213121714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30日	2032年5月29日
28.	一種塑料生產用廢料 清洗粉碎預處理裝 置.....	2022212336051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23日	2032年5月22日
29.	一種生物降解塑料生 產用的快速降溫裝 置.....	2022210929226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9日	2032年5月8日
30.	一種塑料生產加工用 的有害氣體過濾裝 置.....	2022209697618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5日	2032年4月24日
31.	一種可調節進料量的 塑料原料加工處理 裝置	ZL2021224466850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10月11日	2031年10月10日

附註：上述專利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吉林邁盛

- | | | | |
|-------|---------|---|---------------------------|
| (i) | 公司性質 | : | 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 2022年4月15日 |
| (iii) | 經營期限 | : | 長期 |
| (iv)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1,000,000元 |
| (v) | 實繳資本 | : | 人民幣1,000,000元 |
| (vi)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 100% |
| (vii) | 經營範圍 | : |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

長春廣科

- | | | | |
|-------|---------|---|---------------------------|
| (i) | 公司性質 | : | 有限公司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 2022年4月17日 |
| (iii) | 經營期限 | : | 長期 |
| (iv)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1,010,101.01元 |
| (v) | 實繳資本 | : | 人民幣1,010,101.01元 |
| (vi)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 99% |
| (vii) | 經營範圍 | : |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吉林開順

- | | | | |
|-------|---------|---|--|
| (i) | 公司性質 | : | 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 |
| (ii) | 註冊成立日期 | : | 2014年3月7日 |
| (iii) | 經營期限 | : | 長期 |
| (iv) | 註冊資本 | : | 人民幣77,623,941.71元 |
| (v) | 實繳資本 | : | 人民幣77,623,941.71元 |
| (vi)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 99% |
| (vii) | 經營範圍 | : | 生物降解材料與橡塑材料及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常規貨品公路運輸；產品進出口；業務信息諮詢；
生物降解材料及製品(不包括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產品)的線上銷售(依法
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有關部門事先批准)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儀徵聚鑫源

- (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7年2月28日
- (iii) 經營期限 :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9%
- (vii) 經營範圍 : 生物降解材料技術研發；生物降解材料及製品生產、銷售；橡塑材料及製品生產、銷售；包裝製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裝製品生產、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有關部門事先批准）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訂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張女士	237,000港元
單先生	266,000港元
李先生	237,000港元
李鵬先生	193,000港元
吳達峰先生	120,000港元
孫樹林博士	120,000港元
賴景然博士	120,000港元

附註：對於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收取薪金的董事，有關薪金已轉換為港元並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1,000元、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54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687,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單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Lvsetianye Technolog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及[編纂] %。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則由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女士與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anguang Technolog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Languang Technolog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Languang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長春廣科

		估長春廣科股權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約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0.4752%
單先生.....	實益擁有人	0.4375%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14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除上文「(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預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權益狀況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¹⁾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
Lvsetianye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vsesenli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azira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PEP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因此，Lvsesenlin Technology被視為於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各自分別持有的[編纂]%及[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可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於2023年3月9日經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2023年3月9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相當於[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編纂]而可發行的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上限，惟(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編纂][編纂]股份的一[編纂]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致使因行使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倘若初次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倘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或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
 - i. 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最短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購股權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合資格人士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及／或持續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合資格人士順利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的歸屬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謹此說明，除非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否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當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建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將收回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
- (ii)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及／或大綱及細則條文；
- (iii)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貿易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等違法違紀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或
- (iv) 承授人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當天（「**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承授人可以接納少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編纂]**數目的股份，惟接納數目必須為在**[編纂][編纂]**股份的一**[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而相關數目已在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訂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截至接納日期尚未獲得接納，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所列股份**[編纂]**；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編纂]**所列股份平均**[編纂]**。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按此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以及所涉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僅部分行使，須以在[編纂][編纂]股份的一[編纂](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行使)購股權。每份通知須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發出。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相應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可作實。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變成永久傷殘，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變成永久傷殘後的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變成永久傷殘之前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行為失當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相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償債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倘為收購要約）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倘為償債安排）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相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有效期；
 - (2)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的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的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計劃自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期滿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限於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 — 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上文(d)段或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相關段落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恰當的賠償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分派、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即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d) 可能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除[編纂]產生的調整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與[編纂]有關的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原則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倘調整後參與者獲得利益而股東並無獲得相同利益，則不作有關調整；
- (d) 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e)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作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事件(無論單獨或綜合而論)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事件，惟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屬恰當調整則除外：

- (a) 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而發行證券；
- (b) 因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證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授予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經更新授權)有效期間在聯交所通過市場購入股份方式註銷本公司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通知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行為；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被註銷。在進行任何有關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恰當的賠償金。

倘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按上文所述註銷，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獲發行新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未超出計劃授權上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根據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的日期(「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倘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相關批准，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披露規定

本公司須於購股權計劃繼續實施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進行披露。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方面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修改：

- (a) 倘股東批准首次授予購股權，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上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始終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21.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會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及
- d)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會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會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約

單先生、張女士、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CPEP Holdings及Lvsetianye Technology（「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類似稅項或徵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被徵收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徵稅，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產增值稅、身故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考[編纂]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在[編纂]或之前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交易事件(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亦不論有關稅款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一般稅項、關稅、徵費、差餉或任何應付款項。

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根據彌償契約，在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賬目」)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或
- (d) 於2022年9月30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涉及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任何本集團公司；或
- (e)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的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f) 經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核證，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因發生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失、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由我們或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已產生或擬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7,125.27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編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額為[編纂]港元(不包括開支)的保薦人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未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發出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地址	主要業務活動
Lvsesenlin Technology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而分別刊發。